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为使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保持一致，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

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宁宁，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8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土木工程建筑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博泰先生，于 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钱晓云女士，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业、房地产业等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5 万元（不含税），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60 万元（不含税）。

二、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4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因

鉴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为使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保持一致，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安永华明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与前后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基于对安永华明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的充分考量，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综合考虑后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